

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9 月 11 日，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根据《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2024 年 2 月）、《关于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-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》（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营北管批[2024]3 号，2024 年 3 月 17 日）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【2018】9 号）及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环发【2018】9 号）的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纬二路以南，经三路以东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22°16' 28.668"E 、40°26'1.953" N。项目占地面积 3339m²，建筑面积 2244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主体厂房及安装摇臂钻 1 台、电焊机 5 台、自动焊机 2 台、锯床 1 台、剪板机 1 台、折弯机 1 台、卷板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天吊 4 台、抛丸机 1 台、喷漆设备 1 套及配套辅助设备。年产航天石化的除尘回收型吨包机 20 台、槽车灌装头 20 台、振动筛 15 台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受建设单位委托，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《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24 年 3 月 17 日，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（营北管批[2024]3 号）文的形式下达了《关于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-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
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2.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其它不属于本次验收的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基本按环文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盖州市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、切割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。

本项目对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：配备一套旋风

除尘+布袋除尘器设施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最后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项目对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的处理方式为：配备 1 套水帘柜+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，经处理后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，与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生产时车间全封闭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床、摇臂机、剪板机、折弯机、卷板机、电焊机、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。

项目采取室内隔声+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排放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除尘器除尘灰、清扫抛丸机沉降灰、焊渣和生活垃圾；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、废油漆桶、漆渣、水帘柜漆渣。

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收售外用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为 6.8~7.0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二级标准值的限

值要求；SS 浓度值为 15~18mg/L、氨氮浓度值为 0.237~0.252mg/L、总氮浓度值为 13.8~14.8mg/L、BOD₅ 浓度值为 6.2~6.4mg/L，均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2、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，项目抛丸车间排放口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为 4.2~5.2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03~0.04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喷漆车间排气口烟气中颗粒物浓度值为 4.5~5.1mg/m³，排放速率为 0.03~0.04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的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3.70~4.42mg/m³、二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，均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0-2019）的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0.207~0.215mg/m³，下风向浓度值为 0.402~0.435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；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值为 0.32~0.37mg/m³，下风向浓度值为 0.52~0.78mg/m³，二甲苯浓度未检出，均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160-2019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的限值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，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（A）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（A）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收售外用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满足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，2007.7.1施行）的要求。

5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。

6、环境管理

公司制订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成立了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负责环境保护监督和管理的工作，检查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具体工作由厂长负责，下设专职人员，主要进行本企业的节能环保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收集、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法规、法律、全厂运行记录。

五、排污许可证办理

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91210881059807773A001X。

六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已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已编制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相关部门备案，备案号为：210881-2024-052-L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对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；项目已办理排污许证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，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因此，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电机生产、销售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代表方面	电话
组长	王喜全	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	主任	企业	1824768077
组员	王喜全	辽宁科技大学	教授	专家	13998091923
	田红	原鞍钢矿业环保管理部	高工	专家	13644127428
	徐红波	辽宁科技大学	教授	专家	15742200789
组员					

桑原电机（营口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王喜全 田红 徐红波